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該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頒令清盤和暫停買賣該公司的股份；(ii)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iii)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辭任。

額外復牌指引

除聯交所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函件所載列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外，該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載列以下針對該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與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8.16 條。

聯交所述明，該公司須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該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表明，倘該公司情況有變或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該等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的股份已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作公告。

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等復牌指引和暫停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周麗蓮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紹武先生及王鐸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